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中期報告 **2022**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資料	46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法律顧問

蘇潔兒·唐淑萍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網址

www.relianceglobal.com.hk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8%至259,5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16,56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純利減少85%至1,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993,000港元）。本集團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及放債營運產生之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其收入下跌；及(ii)本集團因歐元貶值錄得之匯兌虧損。儘管上文所述，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木材供應鏈及放債營運繼續錄得溢利業績，分別為本集團期內之溢利業績貢獻2,7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487,000港元）及7,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381,000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憑藉派駐歐洲之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取得令人鼓舞之業務發展，目前已成功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設立兩個板材加工項目及於克羅地亞設立一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位於羅馬尼亞之新收購板材加工廠。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產生收入249,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99,703,000港元）及溢利2,7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4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可資比較數字分別減少38%及76%。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及溢利減少(i)部份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對木材需求下降；及(ii)部份由於歐元貶值，其主要因為美國連續加息、歐洲經濟狀況疲弱及俄烏戰爭，而木材供應鏈營運於歐洲的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此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超過105,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86,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44%，而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該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112,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90,965,000港元）及溢利1,2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414,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超過48,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32,000立方米）。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溢利及原木交易量分別下跌61%、83%及64%，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所致。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各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木材加工項目（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所述新收購之板材加工廠）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產生收入136,8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8,738,000港元）及溢利1,5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073,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超過57,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4,000立方米）。於回顧期間，優化業務模式的收入增加26%及交易量增加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始透過供應本集團於克羅地亞的板材加工項目之產品向埃及的客戶銷售木製產品，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羅馬尼亞的板材加工廠後，銷售更多銷售價值及利潤更高的加工木製產品的綜合成果。優化業務模式的溢利下跌62%，主要由於美國連續加息、歐洲經濟狀況疲弱及俄烏戰爭，令歐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貶值約12%，導致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淨額9,3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匯兌收益淨額573,000港元）。



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新收購之板材加工廠



本集團木材加工項目生產之板材

以下流程圖描述木材供應鏈業務的典型操作流程：



種植及採伐權：森林種植、採伐權管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採伐樹木，這對於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至關重要。

採購：對木材及木製產品的需求進行市場分析，與供應商磋商後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採伐及伐木：現場選擇將予採伐的林區、制定採伐計劃、就採伐活動安排人手、機械及設備。

品質檢查及陸運：經現場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以鐵路及／或貨車運送到堆場。

木材加工：將木材運送到加工廠加工為木製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管理。

庫存管理：維持分銷中心及加工廠的庫存水平，以隨時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庫存情況。

清關：準備文件以促進出口，並協助客戶將貨物進口至買方國家。

品質檢查及海運：經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透過貨船或貨櫃船運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松樹、橡樹、櫟木、落葉松及楓樹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白蠟木及雲杉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使用集裝箱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建立一家木材加工項目，並與一家芬蘭領先森林管理集團訂立採伐權協議，在其位於奧伊圖茲之森林權益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進行為期四年之木材採伐。該營運已委聘當地之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並已委聘一家木材加工廠負責生產板材。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以及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之木材（視乎手頭銷售訂單之訂購數量，倘若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不足以完成訂單，該營運可以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木材以完成銷售訂單）乃用作加工廠生產板材之原料。倘若客戶之銷售訂單超出本集團所委聘之加工廠的產能時，該營運或會向其他當地供應商購買板材，以滿足客戶訂單。所生產或購買之板材會儲存作為存貨，直至由該營運提供之物流安排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為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板材加工廠以擴大板材生產能力，並繼續本集團於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該板材加工廠已全面投產，設計生產能力達每年8,000立方米板材。本集團已將此新收購廠房之營運與優化業務模式全面整合，有關廠房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克羅地亞設立另一家板材加工項目。該營運與克羅地亞的一家木材加工廠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善用當地豐富之櫟木及白蠟木木材之供應優勢生產櫟木及白蠟木板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該營運透過向埃及的新客戶銷售板材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

由於歐洲營運提供於典型的木材供應鏈之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的毛利率高於傳統業務模式。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木材供應鏈營運持有存貨42,3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324,000港元)，以高效及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的實力及韌力以抵禦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而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鑑於本集團透過頒授採伐權許可以經營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之財務表現欠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管理層決定出售相關森林資產，代價為2,3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92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

儘管出售了位於巴西的森林資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位於歐洲的森林資產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10,2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6,449,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可資比較數字分別減少38%及25%。業務之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下跌，主要是管理層鑑於香港當前之經濟狀況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導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較去年同期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71%至1,0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730,000港元)及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14倍至1,9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33,000港元)，其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如有)，以及於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而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最新估值，已就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0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28,700,000港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8.5%至12%，還款期為3個月至18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26項貸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項貸款)，當中24項貸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項)賬面值合共為196,5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2,563,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10,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83,000港元))，及兩項貸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項)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8,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54,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1,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揭貸款	82%	8.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3%	12%–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5%	8.5%–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493,000港元至19,8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38,000港元至19,804,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7%)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於期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25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000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9,8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76,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6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10%及3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及42%)(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程序包括詳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的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成功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作為持續貸款監控程序之部份。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貸款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檢視，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人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人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當拖欠償還貸款時，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通常包括(i)取得借款人的身份證明，並對擬抵押的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初步估值；(ii)透過審閱個人借款人的入息／資產證明及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報告，確定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並確定其固定入息是否足以償還貸款；及(i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以及信貸查冊。所收集的資料將其後被輸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系統，而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評估程序的結果，連同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將予按揭的物業進行的估值(如合適)，將由負責的董事進行檢視。本集團亦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營運程序，列明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入息／資產證明、財務報告及抵押品的種類，以及釐定貸款還款期、貸款額及收取利率的標準。倘貸款申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則所有貸款申請須經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進行其放債業務。

為降低本集團就物業抵押貸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新貸款的貸款價值百分比通常於80%以內。於適當時，亦可能安排對將予抵押之物業進行實地察視。

貸款人員及監管人員須於發生任何重大貸款違約時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就拖欠貸款而言，本集團將發出標準催款函件。倘未收到滿意答覆，本集團將委託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件。此後，可能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對借款人展開正式的法律程序，包括採取行動接管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其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質押之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已考慮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個別基準，按揭物業之公允值被認為足以覆蓋其相應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如有）。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確認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9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淨額3,59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減少8%或903,000港元，至10,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83,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期內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081,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1,984,000港元，皆根據本集團之減值政策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50,000,000港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策略性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就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排。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可產生較高及更佳回報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溢利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93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025港仙（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0.098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2,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8,806,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62%至24,4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5,124,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1,674,000港元，以及主要因期內歐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9,337,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10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由於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配售事項已延遲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之最後一天)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向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高達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該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另一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資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訂立。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信心資本以其發放一按揭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信心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提取約59,739,000港元，並以其發放兩項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借款人已悉數償還相關第一按揭貸款，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已結清。循環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本集團正在與貸款人商討重續貸款的條款。

本集團於期內之融資成本減少至2,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338,000港元)，部份由於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減少51%至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926,000港元)；及部份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就循環貸款融資產生任何利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98,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30,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0,35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3,1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71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29,6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9,235,000港元)計算)強勁，約為1.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10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8,000港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15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80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3,8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4,749,000港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6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主要由於期結日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0.4%或876,000港元至243,8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4,749,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歐元貶值，因此從損益扣除重大匯兌虧損淨額9,337,000港元及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錄得重大匯兌虧損淨額4,840,000港元，惟部份由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溢利所抵銷。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持續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以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匯票10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克羅地亞庫納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的匯兌虧損淨額9,337,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貶值。就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錄得匯兌虧損4,84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知悉歐元持續貶值，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5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1名)，駐於香港、歐洲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增加23%至8,9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26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歐洲營運之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歐洲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其他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表現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悉數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本回顧期間均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已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已繼續於歐洲開展新業務項目，以多元化及加強其木材供應鏈業務。新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一家板材加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進行板材加工營運，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板材產能以更佳處理中國客戶之訂單。木材供應鏈營運將繼續其業務擴張計劃，於歐洲之策略性地點建立更多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及增加產品類型及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將繼續對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且難以預測疫情的演變和持續時間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其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並審慎物色新業務商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45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59,505	416,564
銷售成本		(230,235)	(381,371)
其他收入	6	771	676
行政開支		(24,454)	(15,124)
其他經營開支	7(c)	(141)	(4,268)
經營溢利		5,446	16,477
融資收入		30	45
融資成本		(2,761)	(4,338)
融資成本淨額	7(a)	(2,731)	(4,293)
除稅前溢利	7	2,715	12,184
所得稅開支	8	(1,043)	(1,191)
期間溢利		1,672	10,99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54	8,938
非控股權益		(582)	2,055
		1,672	10,993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025港仙	0.098港仙
— 攤薄		0.024港仙	0.097港仙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672	10,99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9,490)	(39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818)	10,599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6)	8,806
非控股權益	(5,232)	1,793
	(7,818)	10,599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821	22,167
使用權資產		519	1,435
無形資產		174	174
應收貸款	13	21,431	34,059
		41,945	57,835
流動資產			
存貨		42,306	59,3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7,673	59,514
應收貸款	13	175,090	148,504
抵債資產	14	8,989	10,054
可收回稅項		3,216	2,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43	70,713
		430,417	350,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9,250	34,1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02,943	26,808
應付票據	17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18	496	1,30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47,000	47,000
		229,689	159,235
流動資產淨額		200,728	191,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673	248,9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3	651
資產淨值		242,200	248,3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2,053	122,886
儲備		121,820	121,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3,873	244,749
非控股權益		(1,673)	3,559
權益總額		242,200	248,308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就 償付收購 代價所持 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91	8,000	(64,762)	(2,677,983)	231,012	6,125	237,137
期間溢利	-	-	-	-	-	-	-	8,938	8,938	2,055	10,99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	(132)	-	(132)	(262)	(394)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2)	-	(132)	(262)	(39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32)	8,938	8,806	1,793	10,599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0(iii))	(93)	93	-	-	-	-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920)	(3,92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975	67,639	(114,579)	2,885,431	2,291	8,000	(64,894)	(2,669,045)	239,818	3,998	243,81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886	69,728	-	2,885,431	2,298	8,000	(849)	(2,842,745)	244,749	3,559	248,308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2,254	2,254	(582)	1,6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	(4,840)	-	(4,840)	(4,650)	(9,490)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840)	-	(4,840)	(4,650)	(9,49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4,840)	2,254	(2,586)	(5,232)	(7,81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0(iii))	(833)	833	-	-	-	-	-	-	-	-	-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	-	1,710	1,710	-	1,71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053	70,561	-	2,885,431	2,298	8,000	(5,689)	(2,838,781)	243,873	(1,673)	242,200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335)	1,7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2)	(6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59,739
償還其他借貸	-	(46,211)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122,193	336,814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45,588)	(225,739)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105,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3,92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568)	(5,2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037	10,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10)	11,5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13	109,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60)	(68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43	120,041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8至19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千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275	-	249,230	-	259,505
業績					
分部業績	7,818	-	2,798	-	10,6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6)
融資成本					(2,761)
除稅前溢利					2,71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914)	-	(1,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586)	-	(1,586)
利息收入	1	-	29	-	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7,410	-	229,735	-	467,145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519
— 企業資產					4,698
					472,362
分部負債	47,812	-	129,541	-	177,35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496
— 遞延稅項負債					473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7,000
— 企業負債					4,840
					230,1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449	412	399,703	-	416,564
業績					
分部業績	10,381	(140)	11,487	-	21,7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3)
融資成本					(4,338)
除稅前溢利					12,18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669)	-	(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75)	-	(91)
利息收入	2	12	23	-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409	-	172,579	-	398,98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435
— 企業資產					7,771
					408,194
分部負債	49,457	-	56,633	-	106,090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303
— 遞延稅項負債					651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7,000
— 企業負債					4,842
					159,8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249,230	399,70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739	16,384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536	65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	412
	259,505	416,564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410	-
銷售剩餘產品	296	255
雜項收入	65	421
	771	676

附註：

有關款項指從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就減輕於香港營運之企業之財務負擔所獲得之現金補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	(45)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	28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950	1,926
應付票據之利息	1,786	1,786
其他借貸之利息	-	598
	2,761	4,338
	2,731	4,29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87	6,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1	270
	8,938	7,264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8,561	337,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1	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6	8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37	(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	7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2)*	-	601
－應收貸款(附註13)*	1,081	3,730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065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3)*	(1,984)	(133)
	141	4,268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482	293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99	2,776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799)
	1,099	1,977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9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65)
	49	(65)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721)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	—
遞延稅項	(108)	—
	1,043	1,19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以下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254	8,938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4,362	9,105,854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6,557	105,98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0,919	9,211,83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9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6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2,759	1,624
減：減值撥備		-	-
	(i)	12,759	1,624
應收利息		14,453	11,963
減：減值撥備		(226)	(226)
		14,227	11,737
應收匯票	(ii)	112,176	29,015
其他應收款項		3,657	3,2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42,819	45,639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4,062	11,56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92	2,310
		147,673	59,514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66	904
31至90日	8,861	250
91至180日	32	470
	12,759	1,6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12,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15,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102,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8,000港元)之應收匯票已向銀行貼現惟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180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180天)。按附註16(i)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具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02,943	26,80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02,943)	(26,808)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伐木按金合共4,0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65,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預付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07,401	194,346
減：減值撥備	(10,880)	(11,783)
	196,521	182,563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75,090	148,504
非流動部份	21,431	34,059
	196,521	182,56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83,767	177,077
無抵押	12,754	5,486
	196,521	182,563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現時信譽及賬齡分析，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考量及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183,7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7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157,6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5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減值撥備**10,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83,000港元)。

14. 抵債資產

所持抵債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抵債資產 - 住宅物業	10,054	10,054
減：減值撥備	(1,065)	-
	8,989	10,054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時獲得的相關抵押資產，該等被接管的資產本集團擁有租賃或出售之權利。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1,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0,874	20,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7	5,692
預收款項	3,601	7,03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1(b)(ii))	118	1,038
	29,250	34,124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701	19,986
31至90日	2,550	121
91至180日	1,623	252
	20,874	20,35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i)	102,943	26,808
其他借貸	(ii)	-	-
		102,943	26,808

附註：

(i)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2(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102,943	26,808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102,943)	(26,808)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i)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續)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的契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家財務公司訂立高達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按財務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或資金成本加若干基點計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提取約59,739,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提供抵押：(i)按揭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就其客戶取得貸款之物業之質押；及(ii)本公司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已獲償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抵押。

由於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議延遲配售活動。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6	1,303

19.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 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 股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27,534,000	575,3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105,710	91,057	3,401,055	125,06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	7,035	70	(225,146)	(2,1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112,745	91,127	3,175,909	122,886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2,690	27	(86,076)	(83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9,115,435	91,154	3,089,833	122,05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轉換225,146,0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7,035,8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約7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2,18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轉換86,075,633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620,9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2,689,863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00,6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約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8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70	2,954
離職福利	128	191
	1,998	3,145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之詳情已於附註19披露。
- (ii) 於附註15所披露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2.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附註：

1.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9,115,435,1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9,115,435,1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自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

1. 王敬渝女士之薪酬已調整至每年13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王敬渝女士之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2. 黎明偉先生之薪酬已調整至每年52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黎明偉先生之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3. 陳玉儀女士之薪酬已調整至每年52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陳玉儀女士之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女士因彼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8至1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